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郭昶億

相　對　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5,5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060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8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次按將來之薪資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9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薪資，然聲請人業已清償超過借款本金，並另案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免伊財產於本案訴訟終結前遭強制執行，致

日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8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114年度司執字第50607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屬實，依上規定，聲請人聲請暫予停止前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有其必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審酌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則該訴訟事件至二審確定，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簡易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0月、第二審為2年計算，應可推定上開訴訟之審理期間2年10月即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而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即為上開金額之利息，且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客觀妥適。則相對人因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失以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25萬元為計算基準，較為妥適。基此，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為35,417元【計算式：25萬元×5%×（2年＋10／12年）＝35,417元】，為此酌定聲請人應供之擔保金額為35,500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伊汝